

大湾区楼梯行业协会文件

大湾区楼梯行业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协会名称为“大湾区楼梯行业协会”，英文译名为 **Great Bay Area Stairs Association**，英文缩写 GASIA。

第二条 本协会是由广东省从事定制楼梯、家居行业的经济组织及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省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协会宗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发挥政府和会员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依法维护行业的利益和会员的权益，为会员提供全方位的服务；研究探讨行业存在的共性问题，构建楼梯家居及相关行业之间的交流合作平台；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推广和发展定制楼梯家居品牌；提升广东楼梯行业的综合竞争力，让广东成为全国乃至全球知名的楼梯定制生产中心基地。

第四条 本协会登记管理机关深圳民政局。本协会接受深圳政局的监督管理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本协会的活动地域为广东省。

第六条 本协会住所设在深圳市。

第二章 业务职能范围

第七条 本协会的职能和主要业务范围：

(一) 宣传贯彻国家和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导会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 经政府部门委托或授权，参与产业调整规划布局、楼梯及配套产品流通政策及行业标准的制订，参与政府部门举办的有关听证会，开展行业调查、统计和评优评级活动。

(三) 根据会员和行业的意见和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组

织行业之间或行业内部之间的交流、互访，资源共享，促进企业共同进步。

（四）组织制订行规行约和行业诚信制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经营行为，协调行业价格和其他争议，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五）协调会员与会员、会员与业内非会员、会员与其它行业经营者、消费者、本行业与其他社会组织及有关职能部门的关系，开展与国内外相关行业的经济技术交流合作。

（六）组织业内经验交流、招商引资和产品推介促销活动，推广典型经验和现代营销方式，帮助会员单位开拓市场和产品销路。

（七）创办协会刊物、网站、公众平台、视频平台，收集整理和分析本行业生产经营情况、发展趋势，介绍国内外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动态，为会员单位提供有关政策、法律、产品、市场等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服务。

（八）举办各种类型培训活动及业务技术咨询活动，帮助会员单位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综合素质。

（九）承接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开展有益于楼梯行业经营发展的其他活动；推进行业标准建立；提升行业公信力。

（十）协助企业申请省市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十环认证等；帮助会员与银行信贷部门拓展商业融资渠道；以协会的名义与外界进行商务谈判。

第三章 会员管理

第八条 本协会会员分为行业会员、关联会员。

（一）专营或主营楼梯、定制家居或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服务、研发等的单位，申请加入本协会后成为行业会员。

（二）其他与楼梯行业相关的单位，如材料供应商、设备制造商等，申请加入本协会后成为关联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 （三）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
- （四）在本行业及相关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五) 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第十条 会员入会程序：

- (一) 按规定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按标准缴纳年度会费；
- (四)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权利：

- (一) 出席会员大会；
- (二) 有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 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优先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四) 有权取得本协会提供的信息资料和享用本协会提供的服务；
- (五) 有权向本协会反映意见及要求，对本协会的工作有批评建议权；
- (六) 有权查阅会员大会记录，对本协会的管理有监督权；
- (七) 委派或提出更换会员代表建议名单的权利；
- (八) 享有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利；
- (九) 其他应当享有的权利。

第十二条 会员义务：

- (一) 遵守本协会的章程
- (二)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三)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四) 参加和支持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五)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 (五)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 (六)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七) 其他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十三条 会费标准：

- (一) 会员单位： 2000 元/年；
- (二) 理事单位： 3000 元/年；
- (三) 监事单位： 5000 元/年；

- (四) 副会长单位： 8000 元/年；
- (五) 执行会长单位： 15000 元/年；
- (六) 会长单位： 20000 元/年。

应于每年的 10 月-12 月前交纳次年度的会费。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会，经核准后向本协会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员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则视为自动退会；会员若退出本协会，已交纳的会费不予退还。

第十五条 会员若违反本协会章程，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或劝其退会；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任免流程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是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职权：

- (一) 决定本协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 (二) 选举或者罢免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监事、秘书长、理事等；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四) 审议理事会对会员除名的提议；
- (五) 对本协会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六)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七) 制订或修改章程及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
- (八) 决定终止事项；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届两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会员大会每两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五分之一及以上的会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须有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其决议应当由参会会

员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会员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纪要，并向会员公告。

第二十条 理事会：

本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依照会员大会的决议和本协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职权：

- （一）筹备和召集会员大会；
- （二）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三）决定本协会具体的工作业务，协调、管理与控制本协会的相关事宜。
- （四）制定本协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审定决算、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 （五）制定本协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金的方案；
- （六）决定本协会各内部机构的设置，并领导本协会内部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提议对会员的除名；
- （八）决定本协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根据秘书长的提名，聘任者解聘副秘书长和本协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决定其报酬等事项；
- （九）制定本协会内部管理制度；
- （十）本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理事会须有过半数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并向全体理事公告。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委托副会长召集和主持。若有三分之一及以上理事提议可发召开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 会长会议：

除本章程规定需由理事会和会员大会决定的之外，本协会的其他事项均由会长、副会长参加的会长会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会长会议需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副）会长参加方为有效。当副会长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时，可书面委托本单位高管（总监以上，须提前向秘书处备案）代行职权。

第二十五条 副会长以上人员若连续两次或一年内累计三次缺席（含本人不出席和未派高管出席，迟到或早退两次视为缺席一次）会长会议，秘书长可向会长会议提出劝退建议，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票数同意时即对该副会长予以劝退。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或监事）：

本协会设立监事会（或监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或监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会员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二）监督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参会人员资格确认、程序和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三）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和会长会议，确认理事会、会长会议决议事项的合法有效权，有权向理事会和会长会议提出质询和建议；

（四）检查本协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以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五）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副会长或秘书长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协会利益时，有权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六）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协调处理内部矛盾，有权提出召开理事会、会长会议协调有关事项表决议案，并维护当事人申辩权利。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会章程，接受会员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本会设会长一名，执行会长、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一名。秘书长为本协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所有理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含换届和届中调整）均由理事会选举出候选人（首届由筹备委员会选举），交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条 本协会的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采用选任制。秘书长和会长不能在同一企业中产生。会长不得兼任秘书长。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的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在本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每届任期为两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三十三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会长）会议；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或会长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四条 秘书长为专职，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组织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及会长会议决定；
- (三)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四)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 (五) 提名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报会长会议批准；
-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秘书长出席理事会会议和会长会议。

第三十五条 本会可设立分支机构，具体程序如下：

- (一) 由本协会秘书处提出设立分支机构的具体方案；
- (二) 将具体方案提交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七条 本会接受捐赠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或变相摊派。

捐赠人、资助人或单位、会员、监事有权向协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资助人或单位、会员、监事的查询，协会应及时如实答复。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违者须及时将财产退还，并在会员大会上进行检讨，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负责会计核算及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及清算时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认可的审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按照《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规定，于每年3月底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活动报告、财务报告和本年度的活动计划。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协会的财务收支应在年度会员大会上公示。

第六章 禁止事项

第四十七条 所有理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不得使用其所担任的本协会职务头衔进行商业性质的宣传。本协会所有成员可以统一使用“广东楼梯行业协会成员单位”称号进行宣传推广。

第七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八条 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章程修改，须在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天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

第五十条 本协会若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则应当终止并由理事会提出注销动议：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
- （二）会员大会决议解散；
- （三）本协会发生分立、合并；
- （四）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工作。

第五十一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五十二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及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任何活动。本协会在清算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十三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四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将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中文为本协会的官方语言，所有会议、交流、文书及会议记录等应使用中文。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涉及的金额，均指人民币；所涉及的“以上”、“以下”均

不含本数；所涉及的“日”均指工作日，所涉及的“天”均指自然日。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第一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属本协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大湾区楼梯行业协会